

**花蓮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
學前特殊幼兒情緒行為發展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花蓮縣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

二、目的：

- (一) 增加家長、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更瞭解特殊幼兒的特質及需求，以提供適切之輔導策略。
- (二) 提升本縣家長、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特教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
- (三) 利用實務討論的方式，讓家長、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獲取教學策略並實際應用於教學現場與生活情境中。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瑞穗國小

五、研習時間：10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宜昌國小一樓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研習名額：預計 50 人。

- (一) 本縣學前幼兒家長。
- (二) 本縣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
- (三)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相關教師。

八、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108 年 11 月 16 日	8：45～ 9：00	報到	瑞穗國小 工作人員
	9：00～	1. 簡要介紹學前幼兒情緒發展里程碑。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30	2. 簡要說明各類特殊需求幼兒可能出現之情緒行為問題類型。	劉芝沛組長
	10：40 ～ 12：10	1. 介紹幼兒出現情緒行為時可使用的觀察及記錄方式，並從中找出行為問題之原因（功能）。 2. 說明情緒行為處理策略與步驟並進行實例分享。 3. 分組進行個案討論（依據範例找出行為原因並討論解決策略）。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劉 芝沛組長

九、報名方式：

(一) 家長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後由學校統一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8870546，前 50 名報名者可獲得宣導品 1 份。

(二) 教師及教保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研習，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 108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利用假日辦理研習教師公假登記，請惠予補休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於 1 年內請畢，惟請假所生課務自理

十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學前特殊幼兒情緒行為發展與輔導策略研習

家長報名表

編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此為 11/16(六)研習報名表，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回傳，參加教師及教保人員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2. 本報名表核章完畢後請傳真至 8870546，並致電 8876366-403 王組長確認。